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1201 會議室

主席：高副市長安邦

紀錄：林亭廷

出席(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洽悉。

參、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一、列管編號 107-02-08：解除列管。
- 二、列管編號 108-01-04：解除列管。
- 三、列管編號 108-01-05：解除列管。
- 四、列管編號 108-02-01：解除列管。
- 五、列管編號 108-02-02：繼續列管，請交通局至興光堡壘會勘，並研議於該場館前增設公車站。

肆、專案報告

第一案：與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合作概況

決定：洽悉。

第二案：創新宣導作為-志工話劇宣導團

決定：洽悉。

伍、業務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辦理 110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七-兒少安全-兒少事故傷害因應策略及執行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局處依權責提供兒少事故傷害數據、分析事件態樣及後續因應策略，由社會局彙整本案資料，並納入本會下次會議業務工作報告。
- 二、資料提供單位如下：
 - (一)交通(例如娃娃車、校車、道路安全)：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局。
 - (二)異物梗塞窒息：衛生局、社會局。

(三)溺水：教育局、消防局、觀光旅遊局。

(四)跌墜：教育局、衛生局、社會局。

(五)燒燙傷(例如火災、化學、熱水)：衛生局、教育局、消防局、社會局。

(六)中毒(例如食品中毒、一氧化碳中毒)：教育局、衛生局、消防局、社會局。

(七)自殺：教育局、衛生局。

(八)他殺(含重大兒虐)：教育局、警察局、社會局、衛生局。

案由二：建請增設並擴充本市友善兒少課外活動所需練習空間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兒少代表整理課外活動所需空間需求，例如合適場地之樣態、現有場館設施配備不足之狀況及建議改善方向等，提供相關局處參考及規劃。

二、請教育局盤點本市各級學校可供兒少課後或假日使用之空間。

三、請各局處協助提供現行預計維修或布建之場館資訊，並邀請兒少提供規劃建議，例如北區青少年活動中心。

案由三：有關調整現行畢業典禮獎項，以提升獎項基準評量之多元性並符合 108 課綱精神及教育意義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提案涉及教育單位權責，請教育局再行研議，並於下次會議說明結果。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

一、列管編號：108-01-05

(一)委員發言摘要：

胡中宜委員：12至18歲曝險兒少之主政單位為少輔會，是否會另行召開會議討論服務流程？

(二)教育局回應：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尚待中央進行跨部會研商，俟配合中央政策規劃辦理，並召開本府討論會議。

二、列管編號：108-02-02

(一)委員發言摘要

1、官愛兒少委員：由於大興西路及正光路口車流量大，建議將公車站設於興光堡壘出入口，或增設天橋，保障兒少或使用者安全。

2、白麗芳委員、張進益委員：建議突破現行公車站設站規則，以保障兒少權益。

3、范國勇委員：桃園大眾運輸不便，若要提高興光堡壘使用率，應提升交通便利性。

(二)交通局回應：公車設站以300-500公尺為原則，若興光堡壘有設立公車站之需求，將配合研議可行性。

【專案報告】

第一案：與兒少保護醫療區域整合中心合作概況

(一)委員發言摘要

1、張進益委員：

(1)派案及分流前，應評估兒少整體情形後，再分派適合的專業服務人員。

(2)兒少保護案件開案及結案指標為何？

2、范國勇委員：

(1)建議加強教育單位及托嬰中心對兒少虐待辨識之敏感度。

(2)建議與南桃園之區域或署立醫院合作，增加更多醫事人員對兒少虐待事件之敏感度及加強網絡間連結。

3、白麗芳委員：

(1)為利蒐證，司法早期介入相當重要，現行桃園之醫療中心與警政單位、司法單位如何合作？

(2)如何透過服務整合，增加家長協助兒少至友善門診追蹤與治療之動力？

(二)家防中心回應：

- 1、因應社會安全網，本市設有集中派案中心，並依中央公布之「未滿 18 歲通報案件分流輔助指引」為派案依據。進入調查階段後，依中央之「兒少保護結構化決策模式(SDM 安全評估)」，評估兒少安全及風險狀態，以判斷是否提供兒少保後續服務和風險。另兒少結束安置，則透過重大決策會議，邀請機構工作人員參與，共同討論及評估兒少是否適合返家。
- 2、衛生局下半年將辦理相關研習，強化醫事人員對兒少虐待事件之辨識度。
- 3、為利司法單位早期介入，已與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及本市婦幼隊成立 Line 群組，俾利有兒少虐待情形，能即時請警方及司法單位介入偵辦。
- 4、為協助兒少獲得妥適照顧，家防中心皆有鼓勵家長持續協助兒少回診、評估與治療。

第二案：創新宣導作為-志工話劇宣導團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范國勇委員：少年隊透過志工人力及話劇方式進行宣導，彰顯服務之創新性，值得肯定。
- 2、胡中宜委員：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第 18 條規定，少輔會組織功能與定位為評估、輔導及處遇等臨床工作，少輔會現有人力是否足夠回應服務需求，及修法後可能面臨之困境為何？

(二)警察局發言摘要：少輔會輔導員目前尚有 6 名缺額，為提高服務品質，短期目標會加強輔導員之教育訓練。另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會依中央規定提供輔導服務。

【工作報告】

(一)委員發言摘要

- 1、胡中宜委員：桃園市共有 2 家兒少安置機構，評鑑結果(複評)為丙等或丁，後續規劃之退場機制為何？
- 2、白麗芳委員：
 - (1)針對桃園市評鑑結果(複評)為丙等或丁兒少安置機構，如何安排兒少後續照顧事宜？
 - (2)兒少安置機構申訴機制之建制進度與運作方式為何？是否有接獲投訴案件？
- 3、林月琴委員：
 - (1)兒童交通載具之稽查與輔導
 - A、公立幼兒園立案家數及登錄車輛數，與教育部公布之數

據不符。

B、108 年幼兒園兒童交通載具之查核比例低。

C、是否公告不合格之車輛？

(2)兒童遊戲場檢查管理

A、請教育局確認兒童遊戲場家數、不合格家數及改善家數之計算方式。

B、養護工程處目前僅稽查 24 家，是否能於本年度完成兒童遊戲場全數稽查工作？

C、教育局及養護工程處業管之兒童遊戲場核備率低，縱核備年限已延後 3 年，惟按此情形，可能無法依限完成核備。

(3)托嬰中心現行查核方式為何？訪視輔導及評鑑是否由同一單位處理？

4、張進益委員：

(1)建議提報「7 歲以上未滿 12 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與成效檢核表」予各委員參閱及共同討論檢核表內容。

(2)建議少輔會稽查兒少上下課之熱點(例如公園)路線，保障兒少安全。

(3)因應少事法修法，請教育局為國小教師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二)機關發言摘要

1、社會局

(1)為輔導本市兒少機構，本市定期辦理聯繫會報，針對機構營運等面向說明最新聯合稽查資訊，另為瞭解兒少照顧品質，亦透過業務稽查機制，與機構內兒少面談，本局亦會透過主責社工機構訪視，瞭解機構照顧及服務情況，並提供精進建議，由本局兒少科輔導安置機構進行改善。

(2)為保障兒少最佳利益，會針對機構特性妥適處理退場機制，包含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限期改善、處罰鍰、停辦，惟為讓本市兒少機構持續成長，本年度亦規畫整體機構輔導制度，請各機構檢視 107 年評鑑委員意見，以持續正向成長、進步。

(3)本市托嬰中心管理查核，包含無預警聯合稽查，若有投訴、陳情事件，則會進入托嬰中心現場查核，及每半年至少進入場所進行無預警稽查 1 次，例如收托比、抽查監視器畫面及檢視監視器攝錄角度是否全面照到托嬰中心各角落等。另本年度托嬰中心之訪視輔導及評鑑團隊為不同單位。

2、教育局

(1)為提升學校教師對兒少保護案件通報之敏感度，教育局已辦理輔導教師專業研習，再由專輔老師向學校教師宣導通報相

- 關規定。另亦透過案例研討及法令宣講，協助學務人員及幼兒園負責人了解通報之重要性。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研習。
- (2)108年9月已辦理第1次少事法修法研習及全國中輟表揚大會邀請律師宣講少事法修法後之規定，後續將持續辦理相關訓練，加強學校教師之知能。
 - (3)依中央規定增修「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輔導處遇與成效檢核表」內容後，再提報本會供委員參考。
 - (4)108年已稽查距離學校1公里內之交通車，課照中心交通車則全數稽查完成；後續會逐步提高備查數量。
 - (5)兒童遊戲場檢查與管理上，已全數稽查設於國小及公幼內之遊戲場，共334家，後續工作重點為私立幼兒園之稽查，亦會重新檢視工作報告數據呈現方式。

3、警察局

- (1)本市少輔會編制23名輔導員，目前尚有6名缺額，故持續積極辦理人員招募。因應少事法修法，短期擬加強教育訓練，並依據法院建議，提供陪偵與陪庭工作。另俟中央規定，規劃輔導流程及辦理輔導工作。
- (2)少年警察隊已編列警察勤務，並與校方合作，巡查社區內各個兒少聚集熱點。

【提案討論】

案由一：

一、林月琴委員發言摘要：

- (一)CRC之精神強調締約國必須注意兒童生存發展權，兒童權益涉及跨局處權責，因此由各局處蒐整調查資料，並提出因應策略，例如教育局透過校安通報，另交通事故應加入交通局、溺水事故應加入觀光旅遊局。
-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及國民健康署皆有兒少事故傷害死傷之統計數據，建議透過ICP蒐羅桃園市之數據。
- (三)另資料提供上，為了解兒少事故傷害預防成效，請各局處提出行動方案或計畫，非全數透過照片呈現。

二、機關發言摘要：

- (一)衛生局回應：衛生局目前可提供的資料包含自殺及中毒數據，異物梗塞窒息、跌墜、燒燙傷、他殺則無相關統計數據。
- (二)社會局回應：他殺部分含重大兒虐之統計，故包含疫苗接種、查調主要照顧者是否施用毒品或相關項目，皆可納入預防機制。另衛生局業管場所，若有兒童異物梗塞窒息、跌墜、燒燙傷等，亦可提供相關資料。

案由二：

一、委員發言摘要：

(一)白麗芳委員：兒少已提出場地申請上之困境及空間使用之需求，建議有關單位藉以精進及調整相關措施。

(二)林月琴委員：建議盤點現有及潛在可使用空間，包含展演、運動等多項類別，以滿足青少年需求。

(三)范國勇委員：

1、建議由教育單位盤點現有空間並公告上網，讓大眾知悉。

2、桃園交通便利性不足，若無良好交通規劃，兒少仍難以運用場館及空間，建議有效連結交通網絡，提高資源可盡性。

(四)謝秀貞委員：因興光堡壘或相關場館營運單位仍負有管理責任，建議可縮短申請流程，但借用者仍應填寫申請單並註明借用目的及基本資料。另建議可酌收保證金，培養借用者之責任心，俟場館恢復原狀及清潔完畢後，再全額退還。

(五)官愛兒少委員發言摘要：

1、建議興光堡壘借用流程可進行簡化便利，例如上網申請或以市民卡申辦，以提高申請速度。

2、另為避免打擾到民眾或用路人及考量安全性，故建議規劃兒少休閒活動專門空間。

二、青年事務局發言摘要：

(一)興光堡壘借用申請係採線上申請。

(二)透過需求盤點，讓本府各局處依需求面，規劃及建置場館。

**桃園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
109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

列管編號	決議	負責單位	辦理情形
109-01-01	請交通局至興光堡壘會勘，並研議於該場館前增設公車站。	交通局	
109-01-02	請依權責提供兒少事故傷害數據、分析事件態樣及後續因應策略，由社會局彙整本案資料，並納入本會下次會議業務工作報告。	社會局 教育局 衛生局 警察局 交通局 消防局 觀光旅遊局	
109-01-03	請教育局參考本次會議兒少委員提案，研議調整現行畢業典禮獎項之可行性。	教育局	
109-01-04	請教育局盤點本市各級學校可供兒少課後或假日使用之空間。	教育局	